

安盛天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

“卓越” 环球个人医疗保障计划

附加医疗保险责任（智选、臻选计划第一版）的保险批单

（安盛天平）（备-医疗保险）【2017】（附） 003 号

兹经双方理解并同意，为新增智选计划和臻选计划，《“卓越” 环球个人医疗保障计划》条款依本批单的规定作如下修改：

1. B “基本条款” 修改如下：

1) 第1条“被保险人资格”第2项修改为：

经本公司同意，您和您的配偶最高可续保至 99 周岁。您的未婚子女、如为全职学生，最高可续保至 25 周岁。

任何未满出生15天或已满99周岁的人员均不得纳入本保险合同的保障中。

以上仅适用于智选、臻选计划。

2) 第4条“承保区域”第1项修改如下：

(iii) “中国计划”修改为：

智选计划和中国计划的承保地域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（不包括香港、台湾和澳门）。

第1项增加如下：

(iv) 大中华计划

臻选计划的承保地域为中华人民共和国，包括香港、台湾和澳门。

2. C “保险利益” 修改如下：

1) 第 1 部分第 9 项“家庭看护”，第 11 项“入院前或日间手术前求诊费用”，第 12 项“入院前或日间手术前检查检验费用”，第 13 项“离院后治疗”，第 14 项“住院精神疾病治疗”不适用于智选计划和臻选计划。

2) 第 7 部分第 1 项修改为：

智选计划、臻选计划、中国经典计划和国际经典计划不保障您在昂贵医疗机构就医的费用。也就是说我们将不会为您在昂贵医疗机构就医的费用支付保险金。

3. 附加险“门诊保障”修改如下：

1) 3(1)修改为：

智选计划、臻选计划、中国经典计划和国际经典计划不保障您在昂贵医疗机构就医的费用。也就是说我们将不会为您在昂贵医疗机构就医的费用支付保险金。

2) 第 10 项“常规体检、健康检查和接种疫苗”不适用于智选计划。

4. 附加险“牙科保障”修改如下：

“针对受保前已存在牙科病症的特别条款”不适用于智选计划和臻选计划。

5. 附加险“生育保障”不适用于智选计划和臻选计划。
 6. 针对智选、臻选计划，新增可选住院年度免赔额 15,000 元，对应保费详见保费表。
- 本合同的所有其它规定均保持不变。

(以下无正文)